



160121340260  
资质有效期至: 2022.06.22

#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Z检)字 (2021) 第 0211-12-1 号

样品名称: 噪声

委托单位: 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(北京)有限公司

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2022年02月18日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(Z检)字(2022)第0211-12-1号

第1页共2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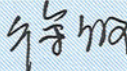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		
检测项目	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	
检测日期	2022.02.11		
昼间天气状况	晴		
检测仪器及编号	AWA6228+ SECT-YS-95	检测前校准 (dB)	93.8
校准器及编号	AWA6221A SECT-YS-101	检测后校准 (dB)	93.8

### 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测量值 (dB) A
北侧 1	企业生产	10:01-10:20	54.1
东侧 2			54.0
南侧 3			53.7
西侧 4			53.2
签发日期	2022年02月18日		



批准: 

审核: 

编制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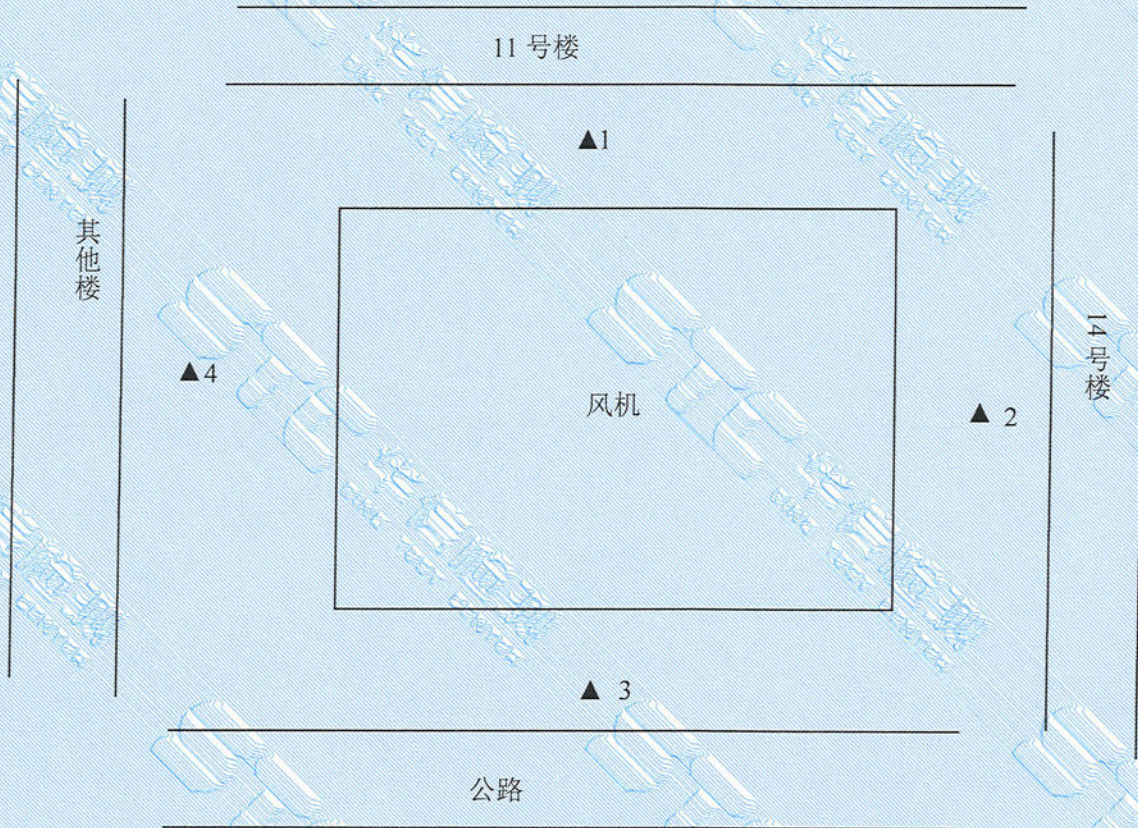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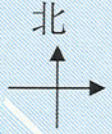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(Z检)字(2022)第0211-12-1号

第2页共2页

布点示意图



注: ▲为检测点位置

## 说 明

- 1、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，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，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- 2、对于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结果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8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9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---

地 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0 幢 4 层 A 单元 401-1

邮 编：100076

联系电话：(010)56292653 4006608848

网址：<http://www.stc-cert.com/>

微信扫扫：



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H检)字 (2022) 第0211-12-2号

第1页 共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设备名称/型号
1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	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/2RH-70
2	pH值	HJ 1147-2020	0.1	PH计/PHS-3E
3	化学需氧量 (CODcr)	HJ 828-2017	4mg/L	/
4	悬浮物 (SS)	GB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/AUW120D
5	氨氮 (以N计)	HJ 535-2009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

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H检)字 (2022) 第0211-12-2号

第2页 共2页

## 检测结果汇总表

样品名称	污水		样品来源	采样	
委托单位	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		样品状态	正常	
采样日期	2022年02月11日		检测日期	2022年02月11日~ 02月28日	
采样位置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经海产业园12号楼 污水总排口				
检测项目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, pH, 化学需氧量 (CODcr), 悬浮物 (SS), 氨氮 (以N计)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值		
1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	mg/L	33.0		
2	氨氮 (以N计)	mg/L	3.86		
3	化学需氧量 (CODcr)	mg/L	94		
4	悬浮物 (SS)	mg/L	72		
5	pH值	无量纲	7.1		
以下空白					
批准:		审核:		编制:	
				检测单位 (检测章)	
				2022年02月28日	



# 报告说明

1、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，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，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2、对于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结果负责。

3、报告无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

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
8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
9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---

地 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-1

邮 编：100070

联系电话：(010)56292653 4006608848

网址：<http://www.stc-cert.com/>

微信扫描：







160121340260  
资质有效期至 2022.06.22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H检)字 (2022) 第 0211-12-3 号

样品名称： 废 气

委托单位： 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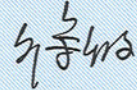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 年 03 月 07 日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(H检)字 (2022) 第 0211-12-3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污染源废气	委托编号	20210211-12-3
委托单位	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经海产业园 12 号楼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丙酮、锡及其化合物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02 月 11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02 月 11 日-03 月 07 日
检测方法	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	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836-2017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-气相色谱法》HJ38-2017	
	*丙酮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六篇 第四章 十(一)	
	*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》HJ/T 65-2001	
检测仪器/编号	GC-7806 气相色谱仪/ SECT-YS-85; AUW120D 电子天平/SECT-YS-94 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ECT-YS-145; *气象色谱-质谱仪 E-1-053; *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-1-024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列表		
批准:		审核:	 编制: 
			检测单位 (检测章) 2022 年 03 月 07 日 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(H检)字 (2022) 第 0211-12-3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### 检测结果汇总表

采样位置	排气筒检测口			
净化设备	活性炭+布袋除尘		投运日期	/
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
采样时段	10:00-11:00		11:00-12:00	
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1600		0.1600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10.8		10.2	
烟气含湿量 (%)	2.3		2.3	
烟气平均静压 (kPa)	0.00		-0.01	
烟气平均动压 (Pa)	5		4	
烟气平均流速 (m/s)	2.32		2.07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.20×10 <sup>3</sup>		1.14×10 <sup>3</sup>	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2.7	3.3×10 <sup>-3</sup>	/	/
非甲烷总烃	3.18	3.83×10 <sup>-3</sup>	/	/
*丙酮	0.21	2.5×10 <sup>-4</sup>	/	/
*锡及其化合物	ND	ND	ND	ND
注: 带*为外包项目, ND 表示未检出, 分包单位名称: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MA: 190112050917				

## 报告说明

1、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，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，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2、对于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结果负责。

3、报告无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
8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
9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---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-1

邮编：100076

联系电话：(010) 56292653 4006608848

网址：<http://www.stc-cert.com/>



微信扫描：